

证券代码：872504

证券简称：新日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小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和吴雷鸣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和吴雷鸣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